APR02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B-C-(S-) 公司案 日期：2019年4月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干散货航运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租船经理的临时雇佣。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在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与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之间对受益人的职责作出了重大变更。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工作将主要是管理性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从事管理工作。具体而言，记录审查显示受益人将主要将其时间分配于管理职责，他将管理一项对申请人组织至关重要的特定职能，并且他在所管理职能方面处于高级别，并对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W-B-C-(S-) Inc., ID# 2609105 (AAO Apr. 2, 2019)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6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5日。